

基金管理人: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5年8月26日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基金半年报经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1.2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: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”)根据本基金管理规定,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在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,保证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

金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	
基金简称	中邮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主代码	000676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经理的姓名	2015年6月28日
基金托管人	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999,199,216.00份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B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	000676 000680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110,701,251.26份 879,497,965.23份

2.2 基金产品说明	
投资目标	本基金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,在追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。

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包括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短期融资券、可转换债券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权证、股票、债券回购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种、证券投资基金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商品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,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本基金的业绩基准:本基金业绩基准为:货币市场基金类别的平均收益率+0.1%。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对本基金的业绩基准进行评估,如遇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的业绩基准进行调整。

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原则:1)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,遵循“份额赎回”原则,即赎回确认金额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;2)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,遵循“金额申购”原则,即申购确认金额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。

本基金的费率: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,收取除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。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,收取除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。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,收取除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,收取除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,收取除基金管理费和